

商業法院商業調解委員倫理規範

- 一、商業調解委員應秉持熱誠及耐心，以中立、公正之立場，本於負責、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商業調解事件。
- 二、商業調解委員應依商業法庭法官進程序之指揮，並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與當事人雙方之和諧。
- 三、商業調解委員於期日應按時到場，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於期日到場者，應即向法院報告。
- 四、商業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專業知識，並提昇調解技巧。
- 五、商業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
- 六、商業調解委員應本於當事人之最佳利益，協助雙方成立調解，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
- 七、商業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瞭時，應請求法官協助。
- 八、商業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
- 九、商業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性別、種族、多元文化之差異，不得有歧視、偏頗的言詞或態度。
- 十、商業調解委員執行職務，不受推薦機關團體之影響，亦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且應避免有使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
- 十一、商業調解委員有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迴避規定之適用者，應即報告法官；其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十二、商業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不得藉機招攬業務或謀取自身、

附件一

他人之利益。

十三、商業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

十四、商業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法院。

十五、商業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

十六、商業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不得與當事人、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

十七、商業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不得詆毀、中傷其他商業調解委員。

十八、商業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商業調解委員自律、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